

永豐高中110學年上學期高中部「學期補考」注意事項

111.1.3

1.補考時間：111年2月10日~上午8:10~16:00(視考試科目而訂)各科補考考程時間如下表：

考程時間	科目
50分鐘	國文、英文、數學
30分鐘	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科、地理、歷史、公民

2.補考考程：請注意學校網頁公告，將於2/9(三)公告。

3.補考教室及座位表：補考教室請注意學校網頁公告，將於2/9(三)公告。

4.考試規定：

(1)補考當天須著校服應試，若服儀不整，禁止進入試場應考。

(2)補考當天，學生須帶學生證或身分證件(或具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)，且將證件放在桌面右上角備查，以利監考教師核對身份使用;未帶者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考。

(3)補考當天應排定之座位表(公告中庭及考場教室外)入座，不得任意更換座位，違者以作弊論處，該科補考科目概以零分計算。

(4)補考考試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(體育班為 20 分鐘後)，不得進入教室應考，每科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才能交卷，最晚交卷時間，依各科考程結束時間規定。

(5)考生務必於答案卷(卡)上正確書寫原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無法辨識作答者身分時，視同未參加補考。

(6)補考當日應依座位表簽名，未簽名者視同未到。

(7)各項考試除試卷上有特別註明，否則不得使用任何計算工具。

(8)考程中考生因故離開考場，須經監考人員評估後同意才可，離開教室前須確認未帶手機離場，且一律需要巡堂人員陪同。

(9)測驗完畢後必須將題目卷及答案卷卡一併送交監考老師，經確認無誤後，始可離場，若未即時交卷(以監考教師離開教室為準)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攜出答案卡、答案卷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
(10)嚴禁將試卷帶出試場。

5.其他說明

(1)未列於考程表上之科目，請自行找任課老師補考。

(2)若對科目有疑問，請先上成績查詢系統察看。若對成績仍有疑議，請務必在

111/1/28(五) 前撥電話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212/214)詢問。

- (3)依成績評量辦法規定，學期補考僅限一次。如與其它活動相衝突，請同學自行斟酌是否到考，未參加者視為自行放棄補考權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考試。
- (4)111/2/10(四)當日無法補考處理: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有特殊狀況(發燒.居家隔離.居家檢疫.確診)補考當日無法到校應考者,請務必事先(111/2/9前)向教務處請假,並提補補考之申請(日期另擇),進行補補考須檢附相關證明(如醫師診斷發燒證明.居家隔離或檢疫需求相關證明)並經校內個案評估後,方核准進行(未提出補補考申請者,不予進行補補考)。
- (5)以上未盡事宜，詳依學校補考辦法及學生考試規則辦理。